

# 贵州省川恒慈善基金会

## 信息公开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基金会的信息公布活动，增强管理透明度，提高社会公信力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《贵州省川恒慈善基金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（以下简称本制度）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规范公开各项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。基金会将根据本信息公开管理制度的要求，切实开展各项信息公开工作，满足管理机关以及社会公众对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等合法权益。

### 第三章 信息公开内容

**第三条** 基金会应向社会公布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基金会的基本信息：基金会名称、简介、业务范围、成立时间、登记管理机关、法定代表人、原始基金数额、使命、宗旨、地址、邮编、电子邮箱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重要信息。

（二）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治理及管理信息：组织架构、理事会及监事会相关信息、基金会章程、基金会管理制度（包括财务管理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、投资管理制度、人事管理制度、志愿者管理制度、档案印章管理制度、信息公开制度等）等。

（四）接受捐赠以及为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接受的公益捐赠信息。包括捐赠款物时间、来源、性质（定向或非定向捐赠）、数额等，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，与开展公益项目相关的各项直接运行费用等；

（五）基金会关联方信息。包括发起人，主要捐赠人，理事主要来源单位，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，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，基金会与上述个人或组织发生的交易等；

（六）项目信息：项目书、项目总结等。

（七）财务信息：年度审计报告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。

（八）基金会接受捐款信息及与公募基金会合作开展公募活动的信息。

（九）新闻活动和信息、重大事件信息、重大损失信息等。

批注 [付1]: 社会组织评定表规定, 缺一项扣 0.5 分。

**第四条** 基金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，经理事会通过，任命或指定1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。新闻发布内容应由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，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。

批注 [付2]: 社会组织评定中提出: 设立新闻发言人并公布信息 (1分)。

凡对基金会工作和项目开展有重大影响的情况和活动，需及时向社会介绍的，可举办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，主要内容：

- (一) 基金会公布重大事项；
- (二) 项目的启动仪式及主要公益活动；
- (三) 其他有必要发布的内容。

#### 第四章 信息公开渠道

**第五条** 定期信息公开内容通过如下渠道发布：基金会官网、登记管理机关指定平台等。

**第六条** 即时信息公开内容通过如下渠道发布：基金会官网等平台。

#### 第五章 信息公开管理

**第七条** 秘书处成立信息公开小组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。小组成员包括应公开的各项信息所对应的各项业务负责人。组长统筹主导全面工作。基金会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并由指定专人负责上传更新信息。

批注 [付3]: 实际操作: 建立信息公开流程, 审批人: 秘书长-副理事长-理事长。信息公开小组成员: 李孟姝 (审批)、张忠华 (审核)、付媛 (审核+发布)、王晓杰 (发布)。

**第八条** 基金会信息一经公开，不得任意修改。基金会发现已披露的信息（包括基金会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基金会的信息）有错误、遗漏或误导时，确需修改的，应严格履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，在修改后重新公开，并说明理由，声明原信息作废。

**第九条** 对已公开信息的修改应向信息公开小组报备。

批注 [付4]: 实际操作: 建立对外信息修改审批流程: 审批人: 秘书长-副理事长-理事长。

**第十条**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，基金会应及时公开说明或澄清。除捐赠人和受助人不愿意公开的信息外，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都可以向基金会查询有关慈善捐助信息，基金会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查询并及时给予答复。

**第十一条** 基金会制作信息公开档案，对已经公开的信息资料，妥善保管。基金会秘书处负责信息的具体发布及信息文件登记归档工作。

#### 第六章 信息公开监督

**第十二条** 基金会是信息公开的义务人，对公开信息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，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方便、快捷地查阅公开的信息，主动接受捐赠方、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**第十三条** 基金会将信息公开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，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。

**第十四条** 涉及国家安全、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、知识产权的信息，以及法律、法规规

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不得公开，但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审查。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经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